

## 69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並增訂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12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1 條文(69KAZZ01)..... 1
-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69KAZZ02)..... 2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測量大隊辦事明細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69KBAZ03)..... 2

#### (二) 地權法令(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無該建物基地所有權持分，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辦理疑義(69KBCB04)..... 10
- 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部份死亡，於辦理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行使放棄優先購買權時，應如何辦理疑義(69KBCB05)..... 10
- 蘇○○女士代理鄭周○○等申辦繼承登記案(69KBCC06)..... 10
- 申請人持已完成消滅時效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案(69KBCI07)..... 11
- 研商關於未登記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市有，應如何釐定地目案會議紀錄(69KBCK08)..... 11
- 研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位置勘測及基地號登記有關事宜會議紀錄(69KBCA09)..... 12
- 關於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辦理換發新權狀，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者，應如何處理案(69KBCL10)..... 13
- 義務人出國授權在臺親友申辦登記，其授權書內容應如何填寫案(69KBCZ11)..... 13
- 有關本市道路交叉截角之規定：「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69KBCZ12)..... 13

#### (四) 地用法令

- 各級政府因公需用其本身所有出租耕地，如承租人拒不交還土地致無法終止租約時，請比照行政院 57 年 5 月 4 日臺 57 內字第 3562 號令規定辦理(69KBDA13)..... 14  
內政部 69 年 11 月 2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57102 號函釋示：「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利用他人養魚池撈取浮萍者，並非土地法第 106 條所稱之『耕地租用』。」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法令

• 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用地，視同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69KBFB14).....	15
•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9 年冬字第 20 期) (69KBFBZ15).....	15
• 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徵收之工業用地，其土地增值稅應按徵收當期公告現值計課，並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第 876 期)(69KBFB16).....	18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雙方各執之一份，依法應由取得物權人(即買受人)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第 880 期) (69KBFBH17).....	18
•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地政機關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外，關於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何執行乙案(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第 875 期) (69KBFBZ18).....	18
(七) 徵收法令	
• 行政院函釋，政府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被徵收人對估定之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之期限疑義(69KBGB19).....	19
• 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不足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及舊欠土地稅時，除增值稅外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優先代為清償(69KBGB20).....	2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為內政部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如何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塗銷登記，請依內政部 69 年 11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50641 號函示辦理(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43 期) (69KCBZ21).....	20
• 因合法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該申請登記案，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一案(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34 期) (69KCBZ22).....	21
• 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已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地目變更案(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31 期) (69KCCZ23).....	22
• 臺灣省政府 69.7.17(69)府地二字第 70668 號函訂頒「調整各項地政規費徵收標準」有關申請發給地籍圖繪製本收費執行疑義案(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30 期) (69KCBZ24).....	22
• 民國 69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40 期) (69KCEZ25).....	22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755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並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755 號)	

(二) 一般行政

- 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69KEBZ26).....27
-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其管理人變動、會員死亡變遷、處分財產及解散，得比照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69 年秋字第 68 期)(69KEBZ27).....29
-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11 條「公家專備免費住宿處所」之範圍，及住宿親友、配偶服務機關配住之眷屬宿舍或本人原服務機關配住之眷屬宿舍能否報領住宿費疑義(69KEBZ28).....3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0.27 局肆字第 25372 號釋：「公教人員因公出差國外在一個月以內者實物配給照發，自出國之次月份起各項實物應予停配，其親屬隨同出國者亦同，前經行政院臺(42)配字第 4400 號令規定有案，至公教人員因事假請假出國者，其本人實物仍應照配，其親屬出國者一律比照規定自出國之次月份起停配實物。」(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39 期)  
公教員工眷屬重病住院補助，每年最高補助金額調整為三萬元，病房費每日最高補助標準調整為 220 元，均自院函核定發布之日(69 年 10 月 3 日)起實施(市公報 69 年冬字第 22 期)

五、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62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11 期)(69KFAZ29).....31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165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12 期)(69KFAZ30).....31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並增訂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12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1 條文

行政院 69.11.13 臺 69 經字第 13122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 條 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自耕地面積過小，係指家庭農場自有耕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  
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勞力不足，係指家庭農場耕地面積（公頃）與共同生活戶 16 歲以上至 60 歲以下具有耕作能力之現有專業農民（人數）之比率在零點五以上者。  
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家庭農場之部份或全部作業，係指家庭農場部份自耕地或全部自耕地之作業。
- 第 9 條之 1 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所稱農業院、校畢業，係指經政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科系畢業者。  
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所稱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者。
- 第 9 條之 2 農業院、校畢業青年依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購買農業用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學歷證件，經政府輔導機關加簽輔導證明後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持憑向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前項購買農業用地面積一次最高不得超過 3 公頃，最低不得少於 1 公頃。  
第 1 項輔導協助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 21 條所稱家庭農場農業用地之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農業用地之總和。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者，應於申請時，就該家庭農場所有購置前及購置後之農業用地總面積與標示，向該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 22 條所稱耕地，係指左列之土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  
二、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而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者。  
三、依土地法編定為農業用地者。  
四、未依法編定使用而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者。  
前項耕地原為共有者，於移轉後，其共有人數不得增加。  
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但在本條例公布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分別承租同一宗之耕地，經訂定三七五租約，並辦理租約登記者。  
二、分別承租同一宗公（耕）地者。  
本條例第 22 條所稱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以政府徵收、收購或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限。
- 第 12 條之 1 本條例第 24 條所稱鄰近地段交換之農業用地，係指家庭農場雙方交換農業用地之座落地段相鄰，且於交換後雙方或至少一方所有之農業用地較其原有農業用地在地理上，便利農業經營者。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交換農業用地證明時，應參照交換土地之水利系統、農產類別、農作制度或土地編定使用別認定是否便利農業經營。

第 18 條之 4 依本條例規定減免各項賦稅者，其申請減免程序應依各該稅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25 北市地一字第 51741 號  
說明：依本府 69.11.18 (69) 府財二字第 47386 號函「主旨：檢發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文影印本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照辦。說明：一、依行政院 69.11.10 臺 69 財字第 12989 號函辦理。二、凡經法院執行拍賣而取得之土地或房屋均應依本辦法修正後第 10 條規定由地政機關會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欠程序後，始可辦理移轉登記。」辦理。

### 修正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69.11.10 行政院、司法院修正發布

第 7 條 對於債務人之土地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執行法院應於拍定後五日內，將拍賣價格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應將應徵稅額函復執行法院。

執行法院於接到稅捐稽徵機關復函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拍賣價款內，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

第 10 條 土地房屋經法院執行拍賣後，各項稅捐除依法應由承買人完納者外，承買人應依憑法院核發之移轉證明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辦理登記。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9.11.19 北市地人字第 51860 號

主旨：貴大隊辦事明細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69.9.15 北市地測人字第 11304 號函。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

壹、依據：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訂定。

貳、職掌：

一、秘書職掌如左：

1. 綜核文稿。
2. 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重測業務之協調與指導。
3. 辦理事務及不屬其他課室業務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角圖根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圖根測量、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事項。
- (三) 關於三角及圖根測量、數值座標面積計算之程式設計及計算事項。
- (四) 關於測量標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市界會勘事項。
- (六) 關於未登記地河流與陸地界線測量事項。
- (七) 關於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事項。
- (八) 關於區段徵收測量事項。

三、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地測量展開三角點、導線點及交會點事項。
- (二) 關於測量補助點、戶地測量事項。
- (三) 關於界址測量。
- (四) 關於未登記地測量事項。
- (五) 關於戶地測量製圖事項。
- (六) 關於戶地測量計算面積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事項。
- (八) 關於土地勘查事項。

四、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籍圖重測事項。
- (二)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事項。
- (四) 關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事項。
- (五) 關於地籍圖重測異議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事項。
- (七) 關於重劃區域複測補測事項。

五、督察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測量有關法規擬定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測量業務規劃擬議事項。
- (三) 關於測繪業務督導及工作計畫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測量技術之研究、改進與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測量製圖成果之複核事項。
- (六) 關於測量成果管理及地籍圖、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地籍藍圖之晒製事項。
- (八) 關於測繪儀器性能檢定事項。
- (九) 關於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
- (十) 關於內業電子儀器之管理操作事項。
- (十一) 關於上級囑託勘界及檢測事項。
- (十二) 關於高等法院囑託勘界事項。

六、主計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年度預算之籌編事項。

- (二) 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 關於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申報事項。
- (四) 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之編報事項。
- (五) 關於依法執行財務、財物、工作之內部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八) 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 (九) 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與改進事項。
- (十) 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擬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七、人事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職位設置標準之擬辦事項。
- (二) 關於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 (三) 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件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 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 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務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 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 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撫卹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 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及服務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三) 關於推行工作簡化之擬辦事項。

八、人事室副主任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人事查核綜合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忠誠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政治風氣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機密之維護事項。
- (五) 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 (六) 關於員工保防教育實施事項。

參、權責：

一、大隊長：

- (一) 本市地籍測量重要工作之指示及決定。
- (二) 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定。
- (三) 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指示及決定。
- (四) 屬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決定及核轉。
- (五) 各單位工作分配、調整與督導考核。
- (六) 機密與重要公文之批閱及核判。

(七) 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八) 其他重要隊務之處理。

## 二、副大隊長：

(一) 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參與決定。

(二) 大隊長不在隊時隊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其他重要會議。

(三) 綜核文稿及授權文稿之代判。

(四) 重要業務之參預決定。

(五)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大隊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六) 各單位工作推進之指導。

(七) 各單位工作及權責問題之協調與解決。

(八) 大隊長交辦事項。

## 三、秘書：

(一) 文稿之綜核及公文之稽催。

(二) 內部單位間業務之協調指導。

(三) 事務事項之綜理。

(四) 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綜核。

(五) 大隊長、副大隊長均不在隊時隊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有關會議。

(六) 大隊長授權案件之處理。

(七)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大隊長、副大隊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八) 其他交辦事項。

## 四、技正：

(一) 測量法規之研擬整理。

(二) 測繪業務之督導及工作計畫之審核。

(三) 其他交辦事項。

## 五、課長、主任、副主任：

(一) 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主管業務法規之研擬。

(二) 文稿之初核及依權責處理案件之決行。

(三)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參考之重要事項。

(四) 屬員之指揮監督及任免、獎懲、考核之擬議。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六、專員：

(一) 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撰擬。

(二) 機要文件之擬辦及保管。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七、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本大隊業務之處理，本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內 容	(處長)	(大隊長)	(課長或 室主任)		
第一課	一、三角圖根測量	勘定三角點位置及造標事項。		核 定	審 核		
	二、測量標管理及維護	測量標埋設及維護工程事項。		核 定	審 核		
	三、本市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	1.本市市界會勘及製圖事項。 2.河川區域會勘測量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四、未登記土地測量	未登記土地勘查測量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第二課	戶地測量	一、測量錯誤更正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分割與中心樁位(或建築線)不符處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三、各機關囑託非都市計畫公共用地分割事項。		核 定	審 核		
第三課	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及成果審核事項。		核 定	審 核		
		二、地籍圖重測法令疑義報請核示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三、地籍圖重測各項成果之檢查事項。		核 定	審 核		
		四、地籍圖重測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五、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一般性之處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六、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之調處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內 容	(大隊長)	(課長或 室主任)	(承辦人員)		
第一課	一、三角測量	1.三角測量計畫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督察室有關軍事用地會人事室(二)	
		2.三角測量選點事項。		核 定	審 核		
		3.三角測量造標事項		核 定	審 核		
		4.三角測量成果計算各種程式設計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5.三角測量觀測角度事項。			核 定		
		6.三角測量三角平差及座標計算事項。			核 定		
		7.成果整理繪製三角點位置勘查圖事項。		核 定	審 核		
	二、圖根測量	1.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督察室有關軍事用地會人事室(二)	
		2.圖根測量選點事項。			核 定		
		3.圖根測量量距事項。			核 定		
		4.圖根測量觀測角度事項。			核 定		
		5.圖根測量成果計算各種程式設計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6.圖根測量計算座標事項。			核 定		
		7.成果整理繪製圖根點略圖事項。		核 定	審 核		
	三、測量標管理及維護	1.測量標管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督察室	
		2.測量標維護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3.繕造測量標保管清冊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四、本市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	1.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2.未登記土地河流與陸地界線測量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第二課	一、戶地測量	一、徵購土地逕為分割及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分割及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都市計畫巷道用地分割及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現況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五、未登記地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六、戶地測量製圖事項。			核定	
		七、三角圖根點展開事項。			核定	
		八、戶地補助點測量事項。			核定	
		九、測量原圖整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十、面積計算事項。			核定	
		十一、測量成果造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二、測量成果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三、都市計畫公告圖及樁位座標成果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二、土地勘測	一、公地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土地利用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房屋門牌調查事項。			核定		
第三課	一、地籍圖重測	一、重測區域之勘查及範圍之繪製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編造地籍調查表及通知所有權人指界設立界標事項。			核定	
		三、重測土地界址之調查及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四、重測土地面積計算及製圖事項。			核定	
		五、重測結果之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六、編造重測結果清冊及送達重測結果通知書事項。			核定	
		七、重測結果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督察室		

督察室	二、重劃區複測及補測 一、測量製圖成果之複核	八、重測土地界址糾紛之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督察室  督察室  土地重劃大隊		
		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之處理及訂定圖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重測法令疑義報請核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一、重測土地錯誤之訂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二、重測成果之統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一、重劃區複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重劃區補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一、測量成果之複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製圖成果之複核事項。		核定	審核			
		三、面積計算成果之複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擬訂法規	一、擬定有關測繪法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各課 各課 各課
			二、整理測量法令事項。		核定		審核	
		三、擬訂業務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地籍圖管理	一、管理三角圖根測量成果事項。		核定	審核			
		二、管理地籍圖重測成果事項。		核定	審核			
		三、管理土地複丈成果事項。		核定	審核			
		四、地籍圖晒製事項。			核定			
		五、各機關委託晒製地籍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四、研究發展及考核	一、測繪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各課		
		二、測繪技術之指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			
	三、測繪儀器之性能檢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四、業務督導及工作計畫審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電子儀器之管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五、上級及法院囑託勘測	一、上級囑託檢測事項。 二、高等法院囑託勘界事項。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 有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無該建物基地所有權持分，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6 北市地一字第 4949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11.3 臺內地字第 50433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該部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11.3 臺內地字第 50433 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無該建物基地所有權持分，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附具基地所有權人拋棄優先購買權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9.22 (69) 地一字第 56839 號函。
- 二、按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土地法第 104 條已有明定，其立法意旨係期使土地所有權與建物所有權合一，使權利關係趨於單純，便利使用，本案建物及基地既非同屬一人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出賣房屋時，自應依照土地法第 104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

## 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部分死亡，於辦理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行使放棄優先購買權時，應如何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26 北市地一字第 5315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第 8 次地籍會報結論辦理。
- 二、本案有關辦理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乙節，為便於祭祀公業祭產及地籍之管理，宜先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後，再憑辦理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
- 三、至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行使乙節，各所於審查類此案件時，請依照本處 69.3.27 北市地一字第 08969 號函說明二第 4 項規定（刊載於 69.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28 頁）審核。

## 蘇○○女士代理鄭周○○等申辦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1.15 北市地一字第 47088 號

說明：

- 一、依蘇○○女士 69.10.20 申請書辦理，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乙份。

- 二、查收養子女違反民法第 1073 之規定者，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司法院解字第 3120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三十二上字第 886 號判例明釋有案。本案既未經撤銷，則鄭周○○之收養行為應為有效，自不影響其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 三、復查本案繼承人鄭○蘭、鄭○彬既經其生父鄭○○認領而視為婚生子女，嗣復經鄭周○○單獨收養，上開二人仍為鄭○○、鄭周○○之共同子女，其對其生父鄭○○之遺產自有繼承權。
- 四、又本案協議書鄭周○○為當事人之一，亦兼為未成年人鄭○彬之法定代理人，與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稍有不符，有影響該未成年繼承人權益之虞，應請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自行簽註後再予辦理。

## 申請人持已完成消滅時效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6 北市地一字第 4949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11.3 (69) 臺內地字第 51066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11.3(69)臺內地字第 51066 號  
主旨：為徐○○君持已完成消滅時效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9.27(69)地一字第 56815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 二、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如登記義務人未為拒絕移轉之抗辯者地政機關應准予辦理，前經本部 59.6.10 臺內地字 368397 號函核釋有案。本案徐○○君持已完成消滅時效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義務人未提出拒絕之抗辯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9 之規定於登記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義務人。

## 研商關於未登記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市有，應如何銓定地目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9.11.28 北市地一字第 53391 號

研商關於未登記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市有，如何銓定地目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6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副處長室
- 三、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請測量大隊造冊送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建立標示部，另由地政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辦理地目銓定事宜，並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後報請地政處依規定辦理抽查。
- (二) 重測區以外，陸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經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市有，除依規定得免於實地辦理會勘者外，應由地政事務所定期邀同農、糧等有關單位人員前往實地會勘認定，並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及造冊報請地政處依規定辦理抽查。
- (三) 凡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係屬農業區、保護區之直接生產用地內之未登記土地，地政事務所於辦理銓定地目時，應同時銓定等則。
- (四) 民國 67 年間，本市未登記土地建立標示部，如辦理囑託登記時，發現原銓定之地目不盡妥適應由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核實並依法辦理更正。如尚未銓定地目者，應依前揭第(二)項結論辦理。

七、附帶決議：

- (一) 嗣後本處第三科派員會同糧、稅等有關單位人員前往實地辦理地目變更時，應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派員參加。如勘查之土地係屬農地使用性質，應於會勘時加註等則銓定意見。
- (二) 人民申請農地等則調整或銓定時，應由地政事務所函請糧、農、稅等單位查明該土地歷年課稅之依據及其標準後，定期派員前往實地會勘認定，並據以辦理。
- (三) 有關新登記地地目銓定，經本處會同有關單位抽查核可後，均以清冊函送測量大隊，該大隊應切實據以訂正測量底圖。

八、散會。

## 研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位置勘測及基地號登記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8 北市地一字第 50297 號

說明：依本處 69.10.29 北市地一字第 46797 號開會通知續辦。

附件

### 研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位置勘測及基地號登記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方專門委員○○○

紀錄：申○○○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查「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業經簽報市長核定，並經內政部准予備查在案，依該方案規定辦理，位置圖勘測時，應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築物最大面積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繪製位置圖後發給建物位置圖成果表，免再就該

棟建物之各區分位置予以勘測。

- (二) 建築基地並非以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為限，應包括法定空地，故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之房屋，建物使用執照上法定空地之地號雖非建物實際佔用之地號，仍應為該建物之基地號，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將使用執照上全部之基地號列入，前經本處 65.6.21 北市地一字第 11271 號函規定在案，本市辦理免勘測建物平面圖後，建物勘測及登記時，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七、散會。

## 關於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辦理換發新權狀，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者，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9.11.18 北市地一字第 4994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11.5 北市松地一字第 16207 號函。
- 二、按實施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其標示及權利範圍，已告確定，俟登記完竣後，舊土地登記簿即予「截止記載」。原發舊權狀，無論置於何人之手，均應使其作廢。如權利人換發新權狀時，未能將舊權狀繳回，自應將其舊權狀公告作廢。本處本此意旨，以 69.4.26 北市地一字第 10655 號函規定，准由權利人立具切結書，經地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訛後，即發給新權狀，並同時將舊權狀公告作廢，尚無不當，原規定毋需變更。
- 三、至當事人間如買賣，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不可因當事人間買賣不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保管權狀之不合規定行為，而影響本處之既有便民措施。

## 義務人出國授權在臺親友申辦登記，其授權書內容應如何填寫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女士

69.11.26 北市地一字第 51542 號

說明：查受任人為不動產支出賣或設定負擔，須有委任人特別之授權，民法第 53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查授權出售不動產時授權書應列明該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始為特別授權，授權書如僅敘明授權辦理不動產之出售及有關一切之行為字樣應認為概括授權，內政部 69.4.18 臺內地字第 785229 號函亦規定有案。是以有關授權書內容，依上開民法及內政部函規定應敘明被授權人姓名，被授權人與授權人之關係，授權處分不動產之詳明標示地（建）號，權利範圍以及處分之事項與原因等事項。本案經查吳□□等二人授權吳○○之授權書內容含義欠明，核與上開民法及內政部函規定不符，因此，松山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第 2 項應無不合。

有關本市道路交叉截角之規定：「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69.11.28 北市地一字第 52744 號  
說明：依本府 69.11.24 (69) 府工二字第 48151 號函副本辦理 (同函副本諒悉)。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 69.11.24 (69) 府工二字第 48151 號  
主旨：基於交通安全需要及市容整齊之妨礙與影響，本市道路交叉截角規定：「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准內政部 69.11.15 (69) 臺內營字第 52023 號函核備。
- 二、內政部 63.1.8 臺內營字第 573152 號核定發布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道路截角表備註欄第 6 款規定：「道路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弦』長」應於該規定修訂時配合訂正。
- 三、本府工務局 63.3.28 北市工二字第 51810 號函：「.....請仍以其截角長度為該弧之『切線』長為準設計建物，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比計算」即行停止適用。

## 各級政府因公需用其本身所有出租耕地，如承租人拒不交還土地致無法終止租約時，請比照行政院 57.5.4 臺 57 內字第 3562 號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等 69.11.14 (69) 府地四字第 4644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9.11.4 (69) 臺內地字第 5005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內政部函及 57 年秋字第 75 期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4 頁(內含行政院 57.5.4 臺 57 內字第 3562 號令) 影印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69.11.4 (69) 臺內地字第 50052 號  
主旨：貴府所有出租耕地，因公使用無法終止租約情形時，請比照行政院 57.5.4 臺 57 內字第 3562 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9.9.19 高市府地三字第 16177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 三、檢送上開行政院令影本乙份。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附件 2

**事由：為奉院令核示省屬各機關需用省有房地處理事項，令希遵照**

臺灣省政府令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57.9.21 府財產字第 37998 號

- 一、查省屬各機關使用省有土地，可否由本府自行調配使用，及財政單位主管之房地撥用案件，是否由財政單位主辦等問題，經本府 57.2.15 府財產字第 12975 號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
- 二、茲奉 行政院 57.5.4 臺 (57) 內字第 3562 號令：「二、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本案臺灣省政府呈為省有土地供省府所屬機關作公共事業使用時，應依行政院臺（54）內字第 6230 號令抑應依臺（55）內字第 316 號令規定辦理；又撥用案件應由財政單位或由地政單位主辦各節，經查臺（54）內字第 6230 號院令核示第 3 項原文為：「各級政府使用公有房地其權屬與使用機關為同級政府所有者，得由各級政府自行指定分配使用……」，依此原則省級機關使用省有土地，自可由省政府自行調配，如自行調配遇有出租耕地無法終止租約等情形，需用機關可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至撥用案件之主辦單位仍應依臺（54）內字第 6230 號令核示之第 5 項規定辦理』三、應依議辦理，希知照。」

三、復查行政院臺（54）內字第 6230 號令核示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房地處理事項，前經本府 54.9.30 府財產字第 63507 號令轉飭遵照在案（見本府公報 54 年冬字第 3 期）。

四、令仰遵照。

## 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用地，視同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所屬各單位 69.11.4 北市地二字第 48384 號  
說明：檢附本府財政局 69.10.27 財二字第 22023 號函轉內政部 69.10.22 臺內地字第 47561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10.22(69)臺內地字第 47561 號  
主旨：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用地之課稅，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69.9.3 臺(69)內 10283 號函辦理。
- 二、新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視同農業用地」，本部正配合該規定研究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該條未修正前，關於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用地，請依主旨所列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農發會、經濟部、財政部、抄發本部地政司（二、三科）。

##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9.10.20 北市主四字第 15525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9.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77.0	民國 56 年	279.2	民國 59 年	264.6
一 月=100	273.7	一 月=100	282.4	一 月=100	267.0
二 月=100	270.1	二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66.7
三 月=100	270.4	三 月=100	278.8	三 月=100	265.3
四 月=100	277.5	四 月=100	280.2	四 月=100	262.8
五 月=100	277.7	五 月=100	281.4	五 月=100	263.6
六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82.6	六 月=100	265.3
七 月=100	281.7	七 月=100	279.9	七 月=100	265.3
八 月=100	281.1	八 月=100	282.6	八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75.0	九 月=100	277.8	九 月=100	263.3
十 月=100	273.7	十 月=100	275.8	十 月=100	264.1
十一月=100	279.2	十一月=100	276.9	十一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284.1	十二月=100	274.9	十二月=100	265.6
民國 54 年	290.5	民國 57 年	271.2	民國 60 年	264.6
一 月=100	284.4	一 月=100	276.1	一 月=100	264.8
二 月=100	290.7	二 月=100	275.4	二 月=100	264.9
三 月=100	288.7	三 月=100	275.8	三 月=100	265.5
四 月=100	290.6	四 月=100	272.7	四 月=100	265.9
五 月=100	295.5	五 月=100	272.3	五 月=100	266.3
六 月=100	294.6	六 月=100	272.6	六 月=100	267.8
七 月=100	292.2	七 月=100	269.7	七 月=100	268.2
八 月=100	292.0	八 月=100	267.4	八 月=100	265.7
九 月=100	292.7	九 月=100	266.9	九 月=100	264.9
十 月=100	288.8	十 月=100	266.1	十 月=100	261.9
十一月=100	286.9	十一月=100	268.7	十一月=100	260.0
十二月=100	288.8	十二月=100	270.8	十二月=100	259.4
民國 55 年	286.2	民國 58 年	271.8	民國 61 年	253.3
一 月=100	289.9	一 月=100	270.0	一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91.3	二 月=100	272.3	二 月=100	255.6
三 月=100	293.8	三 月=100	273.5	三 月=100	256.3
四 月=100	290.4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256.0
五 月=100	294.2	五 月=100	277.6	五 月=100	255.8
六 月=100	290.9	六 月=100	276.6	六 月=100	255.8
七 月=100	287.8	七 月=100	277.2	七 月=100	256.5
八 月=100	286.5	八 月=100	274.3	八 月=100	253.1
九 月=100	275.1	九 月=100	273.4	九 月=100	252.0
十 月=100	275.5	十 月=100	262.4	十 月=100	251.2
十一月=100	278.9	十一月=100	262.6	十一月=100	248.6
十二月=100	282.5	十二月=100	266.5	十二月=100	242.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06.2	民國 65 年	150.3	民國 68 年	124.1
一 月=100	232.5	一 月=100	151.9	一 月=100	134.6
二 月=100	226.6	二 月=100	151.5	二 月=100	133.4
三 月=100	224.4	三 月=100	151.0	三 月=100	130.7
四 月=100	224.8	四 月=100	150.5	四 月=100	127.3
五 月=100	222.9	五 月=100	150.6	五 月=100	125.9
六 月=100	218.4	六 月=100	150.6	六 月=100	125.0
七 月=100	211.9	七 月=100	149.9	七 月=100	121.3
八 月=100	202.7	八 月=100	149.3	八 月=100	120.2
九 月=100	193.8	九 月=100	149.5	九 月=100	119.9
十 月=100	185.8	十 月=100	150.1	十 月=100	119.4
十一月=100	180.7	十一月=100	150.0	十一月=100	119.3
十二月=100	172.7	十二月=100	149.0	十二月=100	115.9
民國 63 年	146.6	民國 66 年	146.3	民國 69 年	
一 月=100	152.9	一 月=100	147.7	一 月=100	108.5
二 月=100	135.4	二 月=100	147.0	二 月=100	107.0
三 月=100	137.8	三 月=100	146.7	三 月=100	106.4
四 月=100	142.1	四 月=100	146.3	四 月=100	105.5
五 月=100	144.7	五 月=100	146.3	五 月=100	103.0
六 月=100	146.3	六 月=100	145.4	六 月=100	101.6
七 月=100	147.7	七 月=100	145.4	七 月	101.2
八 月=100	147.8	八 月=100	144.6	八 月	100.6
九 月=100	149.2	九 月=100	145.7	九 月	100.0
十 月=100	151.3	十 月=100	146.2		
十一月=100	153.7	十一月=100	147.4		
十二月=100	153.8	十二月=100	146.9		
民國 64 年	154.5	民國 67 年	141.3		
一 月=100	154.4	一 月=100	145.5		
二 月=100	155.5	二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55.8	三 月=100	144.8		
四 月=100	155.6	四 月=100	143.4		
五 月=100	155.4	五 月=100	142.0		
六 月=100	154.0	六 月=100	141.8		
七 月=100	154.5	七 月=100	141.8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41.2		
九 月=100	154.0	九 月=100	140.1		
十 月=100	152.9	十 月=100	139.0		
十一月=100	153.3	十一月=100	136.4		
十二月=100	154.7	十二月=100	135.6		

**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徵收之工業用地，其土地增值稅應按徵收當期公告現值計課，並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9.8.5 (69) 臺財稅第 36482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9.7.15 (69) 財稅二字第 049171 號函。
- 二、查工業用地之徵收，獎勵投資條例第 43 條既明定，按市價協議補償。而非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償，故其補償地價恒有超過徵收當期公告現值情事。徵收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依土地稅法第 52 條規定並無須納稅人申報，依同法第 30 條之立法旨意及顧及納稅人之權益，自應仍按公告現值計課。又徵收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稅法既未明定須依何項法律徵收之土地為限，故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徵收之土地，自得適用上述規定辦理。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雙方各執之一份，依法應由取得物權人（即買受人）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財政廳、高雄市國稅局

69.10.17 (69) 臺財稅第 38667 號

說明：

- 一、根據胡委員濶未列號函暨羅○會計師正申字第 78 號函辦理。（附信兩函影本）。
- 二、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係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所稱之「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依同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應由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其買賣雙方各執之一份，均應由買方貼用印花稅票。惟賣出之不動產如為數人共同共有時，賣方各共有人所持有之各分契約，均由買方負責貼花，稅負因共有人數多少而不同，甚不合理。為期公平合理起見，茲特規定：凡共同共有物出售時，賣方持有之各分契約，由買方按契約金額千分之一按契約分數平均比例計貼，俾使在各種情形下，買賣雙方契約共計貼花均以千分之二為度。
- 三、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現行印花稅法對買賣不動產契約，並無限定買賣雙方必須各執一份之規定，如賣方認為無執有契約之必要，不予書立時，自不發生貼花問題。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地政機關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外，關於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何執行乙案**

財政部函 內政部

69.8.5 (69) 臺財稅第 36480 號

說明：

- 一、復貴部（69）臺內地字第 34702 號函。
- 二、查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及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既分別訂有不同之處罰規定，自應依各有關規定分別予以處罰。至違反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由稽徵機關查明事證後，移送法院裁定之。

## 行政院函釋，政府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被徵收人對估定之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之期限疑義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9.11.17 臺(69)內字第 13261 號  
說明：復 69.9.24（69）府地四字第 40441 號函，並已分函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核示事項：查土地法第 227 條及同法施行法第 55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應將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價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等如有異議，參照行政法院 54 年判字第 235 號判例及 68 年度判字第 624 號判決意旨，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惟地政機關今後應於徵收公告及通知函中註明下列文字『凡得提出異議之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俾促使其注意。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行政院 69.9.24（69）府地四字第 40441 號  
主旨：政府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被徵收人對估定之征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之期限，擬請統一作補充之規定，以利執行。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行政法院 54 年判字第 235 號判例曾指明：「……如業主對於估定地價有異議，依照同法第 247 條之規定，並應由該縣地政機關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此項異議，既非提起訴願，無訴願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訴願期間之適用，『在法律上尤無限於土地法第 227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根據』，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對於估定之補償地價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事實，其對估定之補償地價提出異議，不應有何時間之限制。」此項法律見解，顯係主張只要業主無對估定之補償地價為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事實，其無論於何時對估定補償價額提出異議，市縣地政機關均應依據土地法第 247 條規定，提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此，其應否受理異議並提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關鍵，係在於業主是否默示同意估定補償價額？至於如何認定業主是否默示同意估定補償價額，經查土地法第 227 條及同法施行法第 55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應將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價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業主自可於公告期間內提出，如未提出，公告期滿後，補償價額及其他公告事項應即確定，其不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自應視為對公告事項已默示同意，其於公告期滿後所提異議，市縣地政機關若不予受理，似與前開行政法院判例並不相違。
- 三、次查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

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亦即於補償費發放或提存完畢後，土地及地上物已歸政府原始取得，原業主已非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自無權再對原公告徵收有關事項提出異議，其所提異議，應不得再依土地法第 247 條規定提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四、另就事實上言之，業主對估定之補償價額提出異議後，市縣地政機關必須以實地複勘之成果提請評議，如其異議之期限漫無限制，業主迨徵收補償完畢，地上物經已依法剷除，地形亦經變更後，始對估定補償價額提出異議，則勢將因原有地形及地上物情況無法查證，致無從依據複勘成果製作提案，提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又如被徵收人隨時任意提出異議，均予受理並提請評議，則無異鼓勵業主抱姑且一試之心理提出異議，時間累積結果，異議案必無限增加，勢將使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不勝負荷，肇滋作業上之困擾。

五、檢附「臺北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乙份。

建議：為兼顧行政院 54 年判字第 235 號判例意旨及土地法第 227 條第 235 條之規定，並解決實際作業上之困難，被徵收人對估定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之期限，應予適當之限制，其異議期限究應以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之公告期間為準？抑或以同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人對被徵收物之權利義務終止日(即補償費發放或提存日)為準？擬請統一作補充之規定，以利執行。

## **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不足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及舊欠土地稅時， 除增值稅外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優先代為清償**

行政院函 臺北市府 69.11.19 臺(69)內字第 13359 號  
說明：復 68.1.11 (67) 府地四字第 50052 號函。

核示事項：按「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自然漲價部份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為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所明定。參酌該條之立法過程暨關稅法第 55 條第 3 項及營業稅法第 39 條等有關規定之旨，關於被徵收之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優先於抵押擔保之債權受償。至土地稅有欠繳情事，依現行法律，稽徵機關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之規定依法加徵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方式辦理。因此，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及舊欠土地稅時，除增值稅優先於一切債權代為扣繳外，關於舊欠地價稅之代為扣繳，應次於抵押債權。

## **為內政部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如何申辦 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塗銷登記，請依內政部 69.11.6 臺內地字第 50641 號函示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11.17 (69) 地一字第 67417 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69.11.6 (69) 臺內地字第 50641 號

主旨：本部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貴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授權由臺灣土地銀行、貴行為代理人逕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以簡化手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根據臺灣土地銀行、貴行總行 69.9.24 總宅管字第 13874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加強勞工福利，訂定「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經辦奉行政院第 1677 次院會核定，特提撥專款三十億元貸與勞工購置住宅，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貴行承貸，以積極增建勞工住宅。
- 三、本案勞工住宅貸款借款人遍及全省各地，戶數眾多，無法一一辦理委託，為簡化抵押權設定與塗銷登記手續，授權臺灣土地銀行、貴行為代理人，辦理「權利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內政部，代表人—邱創煥」為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貸款清償時，憑臺灣土地銀行、貴行各分行處所發債務清償證明書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 四、本案勞工住宅貸款，抵押權之設定與塗銷登記請臺灣土地銀行、貴行委託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為申辦，以節省勞工負擔。

## 因合法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該申請登記案，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11.4 (69) 地一字第 6528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9.10.23 臺內地字第 49594 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69.10.23 (69) 臺內地字第 49594 號

主旨：因合法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該申請登記案，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因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申辦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事項，前經邀同貴處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本部於 69.9.8 以 69 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函送貴處等機關在案。至該項會議結論第九點有關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是否受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前段規定之限制，亦經本部以同號函准法務部 69.9.18 法 69 律 3201 號函復以：「二、占有人於具備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即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取得該不動產地上權之登記（民法第 772 條、第 769 條、第 77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參照），其辦理登記，無須所有權人之同意，亦無須經其協助（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會議決議參照），此際該不動產已有事實上之負擔存在，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三、查封（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後，債務人就查封物固不得為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破產人於破產

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固亦喪失管理或處分權（強制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13 條、第 136 條、第 140 條、破產法第 75 條參照），然辦理地上權之取得時效登記，並非債務人或破產人之行為，應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來文似以甲說為當。四、地政機關在公告期間內，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通知時，似並應通知執行法院、執行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俾得依法行使其權利或為必要之處理。」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二、法務部函內所述本部函「甲說」，即「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之設定負擔，亦非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務人之權益，似無影響，其登記之申請，應予受理。」併此說明。

## 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已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地目變更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10.29 (69) 地二字第 61337 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69.10.3 工(69)五字第 58572 號函轉宜蘭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69.9.6 宜工策字第 266 號函辦理。
-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並已開發之工業區土地，興辦工業人承購後申辦地目變更，除依照省府 67.8.4 府民地二字第 77390 號函規定辦理外（詳請見省府公報 67 年秋字第 33 期），以原承購之筆為單位，興辦工業人如已依原核定使用計畫完成第一年（或次）計畫廠房或廳舍，其餘部份亦屬計畫建築用地或法定空地者，可全筆變更為「建」地目。

## 臺灣省政府 69.7.17 (69) 府地二字第 70668 號函訂頒「調整各項地政規費徵收標準」有關申請發給地籍圖繪製本收費執行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9.10.29 (69) 府地一字第 101866 號

說明：

- 一、復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 69.9.25(69)府地籍字第 66045 號函。
- 二、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發給地籍圖繪製本，每筆收新臺幣 20 元，但其圖幅以八開用紙（27.2cm×39.3cm）一張為限，如每筆地籍圖繪製後超過八開用紙一張者，每增加一張加收新臺幣 20 元，不足一張者，以一張計收。至於影印本仍以每張按新臺幣 10 元計收。

## 民國 69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69.11.11 (69) 主四字第 813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424.1				
民國 27 年=100	9,797.9	民國 42 年=100	578.9	民國 45 年=100	439.8
民國 28 年=100	8,532.3	一 月=100	620.4	一 月=100	448.8
民國 29 年=100	7,550.9	二 月=100	607.6	二 月=100	449.7
民國 30 年=100	6,940.8	三 月=100	608.5	三 月=100	451.0
民國 31 年=100	6,778.1	四 月=100	602.5	四 月=100	443.4
民國 32 年=100	4,111.0	五 月=100	584.4	五 月=100	443.5
民國 33 年=100	2,451.1	六 月=100	583.9	六 月=100	446.0
民國 34 年=100	477.3	七 月=100	570.7	七 月=100	450.7
民國 35 年=100	131.3	八 月=100	563.8	八 月=100	449.6
民國 36 年=100	28.4	九 月=100	557.3	九 月=100	440.9
民國 37 年=100	4.6	十 月=100	550.6	十 月=100	424.2
民國 38 年=100	(0.13)	十一月=100	554.6	十一月=100	417.5
	5,218.9	十二月=100	549.2	十二月=100	415.1
民國 39 年=100	1,286.9	民國 43 年=100	565.6	民國 46 年=100	410.2
民國 40 年=100	775.3	一 月=100	548.8	一 月=100	413.3
一 月=100	892.0	二 月=100	549.4	二 月=100	408.8
二 月=100	855.5	三 月=100	550.0	三 月=100	410.2
三 月=100	876.4	四 月=100	545.5	四 月=100	408.4
四 月=100	847.5	五 月=100	549.2	五 月=100	410.4
五 月=100	792.2	六 月=100	573.2	六 月=100	412.8
六 月=100	777.4	七 月=100	581.9	七 月=100	413.9
七 月=100	765.1	八 月=100	578.5	八 月=100	413.9
八 月=100	751.4	九 月=100	584.2	九 月=100	410.0
九 月=100	739.5	十 月=100	585.4	十 月=100	407.2
十 月=100	706.3	十一月=100	580.8	十一月=100	406.1
十一月=100	683.6	十二月=100	562.4	十二月=100	407.9
十二月=100	658.4	民國 44 年=100	495.7	民國 47 年=100	404.6
民國 41 年=100	629.7	一 月=100	546.0	一 月=100	407.3
一 月=100	642.9	二 月=100	528.0	二 月=100	405.3
二 月=100	625.6	三 月=100	519.3	三 月=100	407.5
三 月=100	609.7	四 月=100	514.4	四 月=100	406.4
四 月=100	602.2	五 月=100	507.3	五 月=100	403.9
五 月=100	617.1	六 月=100	514.1	六 月=100	408.5
六 月=100	628.2	七 月=100	510.3	七 月=100	412.9
七 月=100	633.4	八 月=100	494.1	八 月=100	411.6
八 月=100	634.3	九 月=100	482.7	九 月=100	408.9
九 月=100	637.0	十 月=100	468.2	十 月=100	401.8
十 月=100	642.3	十一月=100	439.1	十一月=100	396.4
十一月=100	648.5	十二月=100	438.2	十二月=100	385.4
十二月=100	636.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8 年=100	366.9	民國 51 年=100	302.2	民國 54 年=100	290.5
一 月=100	383.4	一 月=100	308.4	一 月=100	284.4
二 月=100	381.0	二 月=100	307.3	二 月=100	290.7
三 月=100	377.8	三 月=100	309.4	三 月=100	288.7
四 月=100	379.0	四 月=100	308.5	四 月=100	290.6
五 月=100	380.5	五 月=100	301.9	五 月=100	295.5
六 月=100	375.9	六 月=100	304.2	六 月=100	294.6
七 月=100	370.2	七 月=100	307.3	七 月=100	292.2
八 月=100	362.7	八 月=100	306.9	八 月=100	292.0
九 月=100	355.4	九 月=100	300.0	九 月=100	292.7
十 月=100	349.6	十 月=100	292.3	十 月=100	288.8
十一月=100	345.9	十一月=100	289.4	十一月=100	286.9
十二月=100	347.8	十二月=100	292.2	十二月=100	288.8
民國 49 年=100	321.4	民國 52 年=100	283.9	民國 55 年=100	286.2
一 月=100	341.7	一 月=100	289.8	一 月=100	289.9
二 月=100	339.5	二 月=100	290.2	二 月=100	291.3
三 月=100	326.9	三 月=100	286.0	三 月=100	293.8
四 月=100	318.9	四 月=100	284.4	四 月=100	290.4
五 月=100	326.6	五 月=100	287.8	五 月=100	294.2
六 月=100	324.9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90.9
七 月=100	328.3	七 月=100	287.1	七 月=100	287.8
八 月=100	317.1	八 月=100	286.8	八 月=100	286.5
九 月=100	309.9	九 月=100	277.4	九 月=100	275.1
十 月=100	307.8	十 月=100	277.0	十 月=100	275.5
十一月=100	308.6	十一月=100	276.6	十一月=100	278.9
十二月=100	311.4	十二月=100	277.0	十二月=100	282.5
民國 50 年=100	311.4	民國 53 年=100	277.0	民國 56 年=100	279.2
一 月=100	313.1	一 月=100	273.7	一 月=100	282.4
二 月=100	310.5	二 月=100	270.1	二 月=100	277.9
三 月=100	313.6	三 月=100	270.4	三 月=100	278.8
四 月=100	316.3	四 月=100	277.5	四 月=100	280.2
五 月=100	314.3	五 月=100	277.7	五 月=100	281.4
六 月=100	314.8	六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82.6
七 月=100	316.2	七 月=100	281.7	七 月=100	279.9
八 月=100	309.8	八 月=100	281.1	八 月=100	282.6
九 月=100	305.3	九 月=100	275.0	九 月=100	277.8
十 月=100	304.9	十 月=100	273.7	十 月=100	275.8
十一月=100	306.9	十一月=100	279.2	十一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311.2	十二月=100	284.1	十二月=100	274.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7 年=100	271.2	民國 60 年=100	264.6	民國 63 年=100	146.6
一 月=100	276.1	一 月=100	264.8	一 月=100	152.9
二 月=100	275.4	二 月=100	264.9	二 月=100	135.4
三 月=100	275.8	三 月=100	265.5	三 月=100	137.8
四 月=100	272.7	四 月=100	265.9	四 月=100	142.1
五 月=100	272.3	五 月=100	266.3	五 月=100	144.7
六 月=100	272.6	六 月=100	267.8	六 月=100	146.3
七 月=100	269.7	七 月=100	268.2	七 月=100	147.7
八 月=100	267.4	八 月=100	265.7	八 月=100	147.8
九 月=100	266.9	九 月=100	264.9	九 月=100	149.2
十 月=100	266.1	十 月=100	261.9	十 月=100	151.3
十一月=100	268.7	十一月=100	260.0	十一月=100	153.7
十二月=100	270.8	十二月=100	259.4	十二月=100	153.8
民國 58 年=100	271.8	民國 61 年=100	253.3	民國 64 年=100	154.5
一 月=100	270.0	一 月=100	257.1	一 月=100	154.4
二 月=100	272.3	二 月=100	255.6	二 月=100	155.5
三 月=100	273.5	三 月=100	256.3	三 月=100	155.8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256.0	四 月=100	155.6
五 月=100	277.6	五 月=100	255.8	五 月=100	155.4
六 月=100	276.6	六 月=100	255.8	六 月=100	154.0
七 月=100	277.2	七 月=100	256.5	七 月=100	154.5
八 月=100	274.3	八 月=100	253.1	八 月=100	153.9
九 月=100	273.4	九 月=100	252.0	九 月=100	154.0
十 月=100	262.4	十 月=100	251.2	十 月=100	152.9
十一月=100	262.6	十一月=100	248.6	十一月=100	153.3
十二月=100	266.5	十二月=100	242.3	十二月=100	154.7
民國 59 年=100	264.6	民國 62 年=100	206.2	民國 65 年=100	150.3
一 月=100	267.0	一 月=100	232.5	一 月=100	151.9
二 月=100	266.7	二 月=100	226.6	二 月=100	151.5
三 月=100	265.3	三 月=100	224.4	三 月=100	151.0
四 月=100	262.8	四 月=100	224.8	四 月=100	150.5
五 月=100	263.6	五 月=100	222.9	五 月=100	150.6
六 月=100	265.3	六 月=100	218.4	六 月=100	150.6
七 月=100	265.3	七 月=100	211.9	七 月=100	149.9
八 月=100	263.2	八 月=100	202.7	八 月=100	149.3
九 月=100	263.3	九 月=100	193.8	九 月=100	149.5
十 月=100	264.1	十 月=100	185.8	十 月=100	150.1
十一月=100	263.4	十一月=100	180.7	十一月=100	150.0
十二月=100	265.6	十二月=100	172.7	十二月=100	149.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6 年=100	146.3	民國 69 年=100	
一 月=100	147.7	一 月=100	108.5
二 月=100	147.0	二 月=100	107.0
三 月=100	146.7	三 月=100	106.4
四 月=100	146.3	四 月=100	105.5
五 月=100	146.3	五 月=100	103.0
六 月=100	145.7	六 月=100	101.6
七 月=100	145.4	七 月=100	101.2
八 月=100	144.6	八 月=100	100.6
九 月=100	145.7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46.2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47.4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46.9	十二月=100	
民國 67 年=100	141.3		
一 月=100	145.5		
二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44.8		
四 月=100	143.4		
五 月=100	142.0		
六 月=100	141.8		
七 月=100	141.8		
八 月=100	141.2		
九 月=100	140.1		
十 月=100	139.0		
十一月=100	136.4		
十二月=100	135.6		
民國 68 年=100	124.1		
一 月=100	134.6		
二 月=100	133.4		
三 月=100	130.7		
四 月=100	127.3		
五 月=100	125.9		
六 月=100	125.0		
七 月=100	121.3		
八 月=100	120.2		
九 月=100	119.2		
十 月=100	119.4		
十一月=100	119.3		
十二月=100	115.9		

## 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27 北市地一字第 52312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69.11.21(69)府財二字第 4891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共伍張。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各區公所

69.11.21 (69) 府財二字第 48912 號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市稅捐稽徵處 69.7.19 北市稽貳丙字第 18316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前經本府於 65.9.22 以 (65) 府財二字第 41627 號函頒布施行在案。茲為適應現行實務需要達到便民要求，業經本府財政局邀請本府法規會、民政局、地政處、建管處、市稅捐稽徵處及本市各區公所等有關單位研商，並獲得一致意見，請照修正意見辦理。

附件 2

### 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

- 一、為簡化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手續，統一作業程序，特訂頒本注意事項。
- 二、各區公所受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時，應隨到隨辦；並設置登記簿，按先後次序，獨立編號登記，以利查核。  
前項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一份由區公所裝訂保存，一份為通報書，應按旬將通報書迅送本市稅捐稽徵處該管分處，以配合查課監證費及契稅。
- 三、不動產（房屋）監證，依其取得類別，分為「買賣」、「贈與」、「交換」、「分割」、「占有」或「設定典權」等六款；除「占有」須以法院認可之證明文件外，其餘五類，各依其取得之行為類別，依公定格式訂立契約書，為申請監證之主要文件，其他應附送之書表、證件，視當事人之身分及辦理內容之不同而有別，詳列如左：

（一）普通監證案件應附送之書表文件：

1. 填具監證申報書。一格式如附件 2
2. 依其取得類別所訂立之公定契約書三份（監證後發還）。
3. 出讓產權人之印鑑證明。（須與監證申報書、公定契約書之印鑑相符。）
4. 受監證之不動產建物所有權狀。（查驗畢隨即發還。區公所如認有必要，得拓取該權狀影本附卷備查。）
5. 契約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當事人為華僑或外僑另有規定。）

（二）特殊監證案件，依其性質，應加附之證件如次：

1. 委託他人代辦監證者：

- （1）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3—一份。
- （2）受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 （3）委託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應由受委託人註明「本件所載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受委託人印章，以明責任。

2. 監證標的物（包括違章建築或未達房屋稅起徵點之房屋）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總登記者：
  - (1) 填造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四）—一份。
  - (2) 房屋稅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
3. 房屋所有權屬外國人者：應取得該所有權人駐我國使、領館簽證或證明並經我國外交部核驗其使、領館印鑑無訛後，隨附監證。
4. 出讓產權人僑居國外者：
  - (1) 委託在國內代理人之特別授權書一份。
  - (2) 國內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3) 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構，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亞東關係協會、商務代表辦事處等之證明文件一份。
5. 取得產權人僑居國外者：如在國內無戶籍，應附僑務委員會發給之身分證明一份。
6. 所有權人因特殊情形不能會同申請監證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之規定辦理。
7. 出讓產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者：
8. 出讓產權人為寺廟而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
  - (1) 寺廟登記證件影印本一份。
  - (2) 寺廟所屬教會決議處分報請主管官署核准之證明一份。
  - (3) 代表人印鑑證明及資格證明各一份。
9. 出讓產權人為祭祀公業者，除其規約已授予管理人處分權者應附送規約影印本及管理人資格證明及印鑑外，無特別處分權者，應附左列文件：
  - (1) 派下全員證明書。
  - (2) 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 (3)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所應檢具之同意書、通知書暨其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提存之證明。
10. 出讓產權人為公司組織者，應附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
11. 權利取得或出讓之當事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者，一應文件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認定。
12. 權利取得或出讓之當事人無行為能力者，除一應文件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認定外，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13. 權利取得或出讓之當事人如有監護人者，除比照無行為能力者之規定辦理外，其為出讓人時，並應加附親屬會議允許之證明。但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14. 經法院公證、判決、拍賣、和解、調解或政府機關出售之不動產，可免辦理監證。

四、房屋起造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依照財政部（67）臺財稅第37802號函規定，以建築管理機關核定之變更起造人申請書代替監證，逕行核課監證費及契稅各區公所得免辦監證。

五、申請更正或撤銷監證案件之處理：

- (一) 不動產(房屋)於辦竣監證後，因申報內容記載錯誤申請更正者，應檢附當事人申請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予以受理；但應迅將更正前後有關資料通報該管稅捐分處，隨之更正。
- (二) 不動產(房屋)於申報辦竣監證後，在尚未向本市稅捐稽徵分處申報契稅前，當事人申請撤銷監證，應檢附左列文件：
  1. 雙方撤銷申請書(須與原監證申報書之印鑑相符)。
  2. 原訂契約書叁份。
  3. 監證費繳納收據。
- (三) 不動產(房屋)於辦竣監證並向本市稅捐稽徵分處申報後當事人申請撤銷移轉者，應經稅捐稽徵分處核准，並以副本抄送原受理監證之區公所則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其管理人變動、會員死亡變遷、處分財產及解散，得比照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

69.9.11 (69) 民一字第 2173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9.6.23 彰府民行字第 7155 號函。
- 二、本案經轉奉內政部 69.9.5 臺內民字第 34445 號函核復略以：「查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屬無權利之社團，其管理人之任免應類推適用關於社團法人董事之規定由會員大會任免之，因無權利能力之社團不以經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要件，則管理人之任免亦不待向政府登記，即發生任免之效力。至於其財產之處分變更，亦不以先向民政機關申請核准為必要。故本案得比照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核復規定辦理。
- 三、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內政部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請分別參閱 68 年夏字第 49 期及 68 年冬字第 45 期省府公報。

附件 1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68.11.20 (68) 地一字第 57501 號

主旨：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派下員部分死亡，因處分公業土地需派下員死亡繼承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應向何單位申請發給證明及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件係奉內政部 68.10.1 臺內民字第 35350 號函示辦理兼復省民政廳案移臺北縣政府 68 北府民一字第 180793 號函、68 北府民一字第 245586 號函、臺中市政府 68 府地籍字第 53544 號函。
- 二、上敘內政部函示略以：「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業經民政單位發給派下證明後，其派下員死亡變遷及處分財產，請比照本部 64.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不需由當事人先向民政機關申請核准

變動登記，可由當事人檢具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逕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

三、本案請依照內政部上敘核釋辦理。

四、至上敘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請參省府公報 68 年夏字第 49 期第 4 頁，又內政部 69.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抄附於後。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處分財產不需向民政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8 一字第 6175 號函。
- 二、查本部 68.2.26 臺內民字第 6854 號函係復貴廳 68 民一字第 704 號函詢：「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處分其財產，應否向民政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變更登記表」等一案。
- 三、本案所引用行政院 66.5.28 臺內字第 4343 號函規定暨本部 66.10.21 臺內法字第 763274 號函頒「內政部主管範圍財團法人申請設計許可須知」有關規定，均就財團法人處分財產而言。兩者性質不同，自不發生衝突。

附件 3

臺灣省民政廳函 68.5.24 (68) 民一字第 1870 號

主旨：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派下員死亡變遷、財產增加及公業解散等，可比照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內政部 68.5.3 臺內民字第 15738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抄件一份。

附件 4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一案，函復查照。

說明：

- 一、依 64.7.10 北市民三字第 10609 號函辦理。
-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更登記，可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11 條「公家專備免費住宿處所」之範圍，及住宿親友、配偶服務機關配住之眷屬宿舍或本人原服務機關配住之眷屬宿舍能否報領住宿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函 邱○○君 69.9.22 臺(69)處忠字第 07951 號

查目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專備免費住宿處所，約有下列各種：(一)招待所(二)員工出差宿泊所(三)單身宿舍備用房間(有寢具設備)(四)因工作需要住在野外之帳篷或睡袋等，此外如住宿於親友、配偶等由服務機關配住之眷屬宿舍亦應視同公家免費住宿處所之範圍，公差人員住宿於上開處所除已支領膳雜費外，不宜再報領住宿費。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627 號（法令月刊 31 卷 11 期）

租賃由定期變為不定期者，僅生期限變更結果，與其餘原約定條款如禁止轉租等，並無影響，上訴人謂原租約關於禁止轉租部分，於茲已不適用，未免誤會（參閱民法第 451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1165 號（法令月刊 31 卷 12 期）

訟爭土地雖屬畸零地，亦僅不得單獨興建房屋而已，要非不得收回後待價而沽，或設置臨時攤位或作停車場等使用，尚難遽認係權利之濫用，至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則須經登記始得主張。茲上訴人既尚未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即不得對抗所有權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參閱民法 756 條）。